

不超过 45 周岁，女不超过 47 周岁，能胜任主持科研工作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 开放课题申请人应具有严谨务实、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确保拟申报项目的工作基础、研究现状、人员组成、研究方法等内容真实可信。

(四) 开放课题申请人要严格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规范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确保经费预算科学、规范和合理。

三、申报及资助方式

(一) 网上申报：开放课题申请人登录贵州省教育厅政务网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61.243.4.103:9093/eduky/>）下载开放课题申报书填报，并按照系统操作手册和流程申报。网络技术支持：夏建竹，联系电话：0851-85943021。

(二) 申报成功后打印具有防伪水印的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省教育厅科学与技术处（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162 号）。

(三) 资助方式。本年度共资助开放课题 38 项，其中每个国家重点实验室资助 5 项，每项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每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资助 4 项，每项不超过 10 万，课题研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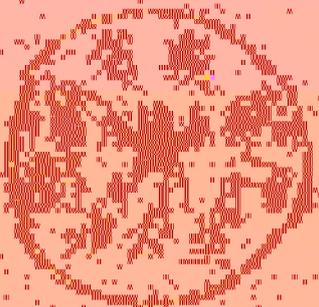
申报纸质材料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签署审查意见并盖章后送省教育厅科学与技术处。

五、开放课题管理及有关要求

1. 获联合开放基金资助的课题，课题负责人应按批准金额、研究年限和评审意见，在一个月内编写研究工作计划，并签订课题研究合同，并按要求到相应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或派研究生到实验室进行学位论文研究。

2. 课题研究经费的开支范围和使用办法参照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黔教科研发〔2010〕20号）和各实验室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3. 受资助课题的研究成果，由各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研究成果或论文发表时，必须注明受“***（名称为所



联系人：孙楠 联系电话：0851-85900000